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3)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4)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ii)電飯煲及家用電器之分銷及貿易，(iii)證券投資及(iv)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期擴闊其收入來源。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為其貿易業務擴大產品範疇、開發及拓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群。此外，本公司已與多方進行談論，以探索及考慮各種對本公司而言可行的選項以制定應對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團核數師仍在與本公司探討於中國進行必要現場工作的替代程序，以在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旅行限制及強制隔離規定導致核數師無法於中國開展現場工作的情況下，評估重大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本公司現評估，年度業績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刊發，而年度報告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寄發。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亦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前刊發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前寄發相關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會議的日期及其他任何更新信息。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仍將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包括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